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光明：本院受理(2026)川1322民初773号原告唐德清诉邓小青、何书周、第三人刘光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法律规定的直接送达等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举证通知书，应诉通知书，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之日前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5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